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7/INF/1/Add.3
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的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 本增编以最新资料补充A/C.1/47/INF/1和Add.1和2号文件,其中包括已印发或即将印发的文件。

92-77136 161292 171292 181292

1. 与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项目49-69、142和105(方案1、2和7))

议程项目49: 裁减军事预算

A/47/679--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A/47/680--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A/47/681--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1/47/L.15/Rev.1--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于1992年11月11日提出

议程项目5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A/47/682--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3: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A/47/683--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47/684--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47/685--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6：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A/47/686--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7：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A/47/687--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8：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47/688--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59：《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47/689--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1/47/L.51--决议草案A/C.1/47/L.1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议程项目60：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47/690--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1/47/13--1992年11月23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L.1/Rev.2* -- 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于1992年11月11日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A/C.1/47/L.43--决议草案A/C.1/47/L.1/Rev.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议程项目61：全面彻底裁军

A/47/370/Add.2和Add.3--军备的透明度：秘书长的报告

A/47/691--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42-S/24780--1992年1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L.13/Rev.1和2--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订正决议草案，由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于1992年11月13和16日提出

A/C.1/47/L.44--决议草案A/C.1/47/L.1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常规裁军
- (d) 核裁军
- (e)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
- (f)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h)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i) 国际武器转让
- (j) 区域裁军
-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A/C.1/47/L.13/Rev.1和2--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订正决议草案,由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于1992年11月13日和16日提出

(1) 军备的透明度

A/47/370/Add.2和Add.3--军备的透明度: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44--决议草案A/C.1/47/L.1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m) 区域常规裁军

(n)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议程项目6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47/692--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42-S/24780--1992年1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L.26/Rev.2--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由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越南于1992年11月13日提出

A/C.1/47/50--决议草案A/C.1/47/L.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C.1/47/L.52--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

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定草案,由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越南于1992年11月16日提出

(a) 世界裁军运动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A/C.1/47/L.50--决议草案A/C.1/47/L.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c) 冻结核武器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A/C.1/47/L.26/Rev.2--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由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越南于1992年11月13日提出

A/C.1/47/L.52--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定草案。由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越南于1992年11月16日提出

议程项目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47/693--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1/47/L.15/Rev.1--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于1992年11月11日提出

A/C.1/47/L.48--对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7/L.4的修正,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和西班牙于1992年11月13日提出

A/C.1/47/L.53--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A/C.1/47/L.55--决定草案A/C.1/47/L.5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C.1/47/L.48--对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7/L.4的修正，由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和西班牙于1992年11月13日提出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裁军周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h) 综合裁军方案

(i)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科技的转让

A/C.1/47/L.15/Rev.1--题为“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于1992年11月11日提出

议程项目64：以色列的核军备

A/C.1/694—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1/47/L.9/Rev.1—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订正决议草案，由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于1992年11月12日提出

议程项目65：《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A/47/695—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66：南极洲问题

A/47/696—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624—南极洲的环境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A/C.1/47/L.54—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由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于1992年11月23日提出

议程项目67：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47/697—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1/47/L.46—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和突尼斯于1992年11月12日提出

A/C.1/47/L.46/Rev.1--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和突尼斯于1992年11月18日提出

议程项目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47/698--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C.1/47/L.31/Rev.1--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于1992年11月12日提出

A/C.1/47/L.49--决议草案A/C.1/47/L.31/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47/699--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7/295--1992年6月29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376-S/24441--1992年8月13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382-S/24449--1992年8月13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577/Corr.1-S/24711/Corr.1、A/47/641-S/24778、A/47/663-S/24801、A/47/665-S/24803、A/47/732-S/24860--1992年10月24日、11月4、12和2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7/642-S/24780--1992年1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643-S/24781--1992年11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7/644-S/24802--1992年11月11日格鲁吉亚第一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A/47/671-S/24814--1992年11月1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7/L.45--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由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越南和赞比亚于1992年11月12日提出

A/C.1/47/L.45/Rev.1--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于1992年11月17日提出

A/C.1/47/L.47--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2年11月13日提出

A/C.1/47/L.47/Rev.1--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订正决议草案,由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2年11月19日提出

议程项目14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A/47/700--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105: 方案规划(方案1、2和7)

A/C.1/47/11--1992年11月12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A/C.1/47/12--1992年11月16日古巴出席第一委员会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第一委员会的其他文件

A/C.1/47/CRP.1--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4条提出的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所涉1992-1993方案预算问题摘要:秘书处的说明

A/C.1/47/INF/1/Add.2--第一委员会的文件
